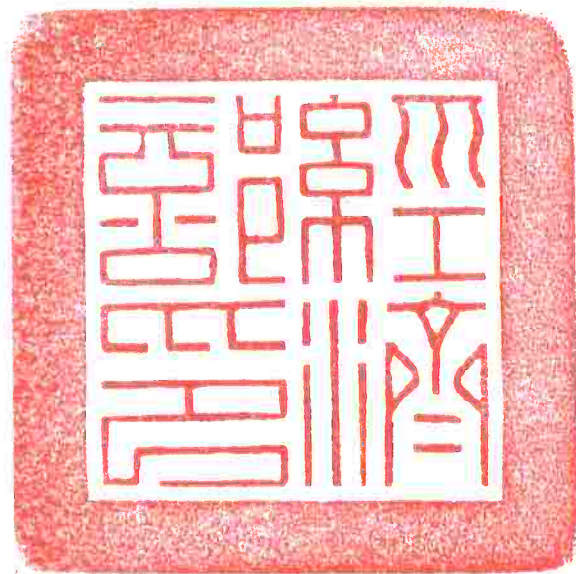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7000號
農水字第1096035560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、苗栗、臺中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。
依據：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，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109年12月29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工作會報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29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工作會報決議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、苗栗、臺中管理處灌區辦理停灌事宜。
- 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對象、補償及救助標準、停灌地區一覽表，詳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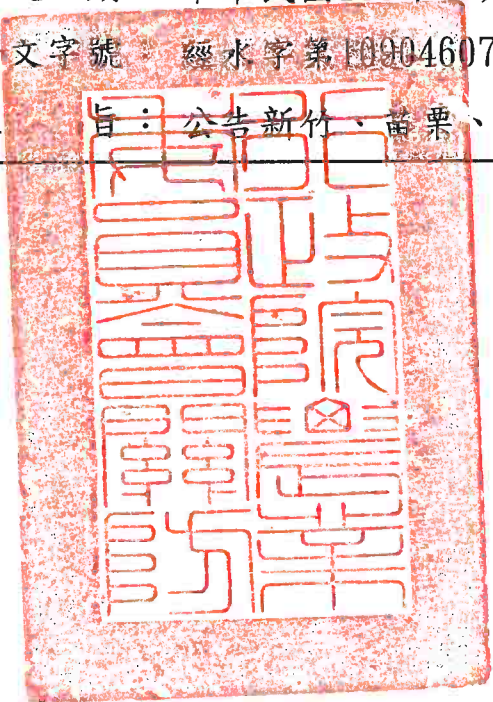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7000號、農水字第1096035560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、苗栗、臺中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。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